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通知，卢先锋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2,000,000 股（（在质押期间公司实施 2015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质押股数由 12,000,000 股增加至 36,000,000 股）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前：

股份性质	总持股数	总股本占比	质押数及占比情况		
			质押数	其持股数占比	总股本占比
高管限售股	166,635,396	35.16%	130,000,000	77.28%	27.43%
无限售流通股	1,582,632	0.33%	-	-	-
合计	168,218,028	35.49%	130,000,000	77.28%	27.43%

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：

股份性质	总持股数	总股本占比	质押数及占比情况		
			质押数	其持股数占比	总股本占比
高管限售股	166,635,396	35.16%	94,000,000	55.88%	19.83%
无限售流通股	1,582,632	0.33%	-	-	-
合计	168,218,028	35.49%	94,000,000	55.88%	19.83%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